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4日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5月20日至2018年5月21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召开；2018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8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和徐志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5,934,4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7.753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487,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367%。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5,934,2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75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

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东吴秋农先生和石朝珠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上述两位股东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持股数量如下：吴秋农先生持股 1,450,692 股、石朝珠先生持股 29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14,193,5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87,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93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87,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93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87,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93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87,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赵大砥先生、陈平先生、胡钰先生、石朝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候选人：许泓

同意 115,93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87,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2.候选人：郭孟榕

同意 115,93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87,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3.候选人：赵大砥

同意 115,93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根据上述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87,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4. 候选人：陈平

同意 115,93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87,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5. 候选人：胡钰

同意 115,93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87,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6. 候选人：石朝珠

同意 115,93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87,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章苏阳先生、习俊通先生、巢序先生为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01.候选人：章苏阳

同意 115,93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87,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2.候选人：习俊通

同意 115,93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87,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3.候选人：巢序

同意 115,93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87,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贾滢澜女士、吴焕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戴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01.候选人：贾滢澜

同意 115,93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87,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2.候选人：吴焕群

同意 115,934,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87,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